

中国历史故事小丛书

元末红巾军起义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元末红巾军起义

王廷元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沈阳

元末红巾军起义

王廷元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2}$ 印张：2 $\frac{1}{2}$ 插页：1

字数：27,000 印数：1—30,000

1975年11月第1版 1975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0·36 定价：0.15元

毛主席语录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目 录

一、残暴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	1
二、大起义的序幕·····	13
三、席卷全国的革命风暴·····	19
四、北伐征途上的浴血奋战·····	29
五、难忘的历史教训·····	36
六、反元斗争的最后胜利·····	44
七、不朽的历史功勋·····	56

六百多年前，我国爆发了一场惊天动地的农民大起义。起义农民头裹红巾，高举红旗，手持木耙、竹枪、大刀、长矛，以排山倒海之势，横扫全国，象一股汹涌澎湃的洪流摧毁了反动的元王朝，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这次大起义就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元末红巾军起义。

一、残暴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

元朝（公元1271年—公元1368年）是继宋、金之后建立起来的一个封建王朝。它的建立，结束了唐末以来长期分裂对峙的政治局面，使我国出现了空前的大统一。元朝统一全国以后，在边疆各地陆续设置了行政机构，使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台湾、澎湖和黑龙江流域及其南北的广大地区都同内地一样，处于元朝的直接统辖之下。这种政治上的大统一局面，加强了边疆地区和祖国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便利了我国各族人民的互相交往和互相融合，为我国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元朝在我国历史上虽然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它毕竟是一个封建王朝，它代表蒙古大贵族、汉族大地主和其他族上层分子的利益，对各族人民进行了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元朝统治阶级不但全面地承袭了历代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经验，而且还把当时通行于蒙古族的某些落后制度强加到广大人民的头上。他们一方面对人民进行残暴的阶级压迫，另一方面又对人民进行残暴的民族压迫。因此，在元朝的统治下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一直是非常尖锐的。到了元朝后期，统治阶级日益腐朽，他们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也更加残酷了，这就迫使各族人民不得不起来进行斗争，以反抗元朝的残暴统治。

在元朝统治下，蒙古贵族、色目官僚（元朝把西域各族人和西夏人统称为色目人）、汉族地主以及寺院里的上层僧侣一齐伸出魔掌，兼并人民的土地。蒙古贵族和色目官僚是元代地主阶级中的“暴发户”。他们进入中原地区之初，就强占了大量土地充作“牧场”，有的牧场占地竟达十万顷之多。后来，他们逐渐采用了汉族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办法，加紧兼并土地，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同时，元王朝在灭金、灭

宋之后，又强占了大量的良田沃野充作“官田”。这些官田除一部分由官府直接控制外，大部分都分赐给王公贵族和色目官僚，名为“赐田”。赐田多则几千顷，少的也有几百顷。另外，各级官僚又按品位高低分得“职田”几顷到十几顷。就这样，蒙古贵族和色目官僚，在元王朝的扶持下，很快都变成了拥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官僚地主。汉族地主，原来就占有大量土地，在蒙古灭金、灭宋的时候，他们又纷纷改换门庭，投靠新主。因此，经过改朝换代之后，他们不但保住了原有的土地财产，而且获得了新的特权，进一步兼并土地。江南的“富家”、“大户”们，一般都拥有“鸦飞不过的田产”。“每年有收二、三万石租子的，占着二、三千佃户”，甚至有的占田万顷，号称“多田翁”；有的积粟百万斛，号称“富蛮子”。至于寺院里的上层僧侣，其实就是披着袈裟的封建地主。他们连抢带骗，软硬兼施，兼并人民的土地。元王朝为了利用他们欺骗人民，又不断赐给他们土地。因此，元代寺院占田之多，也是历史上罕见的。例如大承天护圣寺，就拥有田产三十多万顷，江南各地的寺院共奴役着五十多万佃户。

地主阶级疯狂兼并土地，造成了土地高度集中的

严重局面。例如福建崇安县，占全县人户九分之一的大地主竟占有全县六分之五的土地，而广大农民却只有少量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全国的情形，由此可见一斑。

在地主阶级疯狂兼并土地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沦为佃户，受着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有的地方佃户被迫把收获物的五成、六成以至八成交给地主，叫做“~~五成~~成租”。有的地方不论年成好坏，佃户都得按固定的租额向地主交租，叫做“定额租”。定额租的租额一般是每亩三斗至一石，有的竟高达每亩三石，佃户倾其所有也不够交租。此外，地主阶级还不时向佃户索取蚕丝、鸡鸭之类，进行额外剥削。许多地方，地主不但奴役佃户本人，而且连佃户的子女也被迫给地主当奴仆，当丫环，甚至佃户的婚姻也得听从地主的安排，由他们从中勒索财礼。有的地主将佃户连同土地一并买卖，称作“随田佃客”；有的地主索性把佃户视作牲口畜类，计口立价，典当出卖；有的地主私设刑堂，对佃户催租逼债，审讯拷打；更有甚者，地主杀了人，竟逼迫佃户去顶罪替死……。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下，佃户的苦难诉不尽，佃户的血泪汇成河！

农民除了遭受地主的剥削和奴役之外，还要承担封建国家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在元朝，有权有势的地主官僚们，或享有免赋役的特权，或凭藉权势逃避赋役。因此，封建国家的赋役几乎全部加在贫苦的农民身上。元朝的赋税名目繁多。在北方，有所谓“丁税”和“地税”；在南方，有所谓“夏税”和“秋税”，这些合称之为“税粮”。“税粮”之外，又有“丝料”、“包银”、“~~俸钱~~”等名目的赋税。这些合称之为“科差”。“税粮”的征收是从宋、金时代延续下来的制度，而各种名目的“科差”，则全是元朝新加给人民的负担。上述两项“正税”之外，其他的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连民间买卖山楂、生姜之类的物品都要纳税。元代农民的徭役负担也非常沉重。官府经常征调农民去开矿、筑城、修河、造船。许多服役的农民，在残酷的折磨下，被夺去了生命。尤其是元王朝每年都从南方搜刮大量粮食，强迫农民充当水手，把粮食由海道运往大都（今北京市，元朝的都城），海船经常沉没，致使许多服役的农民葬身海底。元王朝又经常征调农民的牲畜、车、船充作军用，严重地妨害了生产。

元朝统治者靠榨取人民的膏血，来供自己穷奢极

侈的生活，挥霍浪费，毫无节制。只要举两个例子就可窥见一斑了。一是作“佛事”（一种敬神求福的宗教活动）耗费了大量财物。元朝统治阶级为了宣扬喇嘛教，麻醉人民，经常大作佛事。甚至一年之内宫中竟作佛事五百多次。为了作佛事，有时每天竟宰羊一万头。元武宗海山统治时，用于作佛事、修庙宇的开支，一度曾占元王朝全部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二是对臣下的巨额赏赐。元朝皇帝每年都要对贵族、官僚进行赏赐，以换取他们的支持。赏赐数量之多十分惊人。例如元英宗硕德八剌曾一次就赏赐诸王百官金五千两、银七十八万两、钞一百二十一万一千贯以及大量的布帛衣服等物品。这样挥霍浪费的结果，国库空虚，财用匮乏。为了弥补亏空，元王朝就变本加厉地搜刮老百姓。元朝后期赋税就比元初增加了二十倍。这还不够用，于是就用滥发纸币的办法来增加财政收入。结果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元王朝后期政治日趋腐败，贪污成风，贿赂公行，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当时贪官污吏搜刮钱财的手段极多。例如下级首次参见上司，要出“拜见钱”；没事白要钱，叫“撒花钱”；逢节日要“追节钱”；逢生日要“生日钱”；上级向下级分赃，叫“常例钱”；

送旧官迎新官要出“人情钱”；向犯人勒索，叫“齎发钱”；打官司告状还要出“公事钱”……搜刮钱多的叫“得手”，求得便于捞钱的地方去做官，叫“好地分”。贪官污吏如狼似虎，个个“放开吃人的肚皮”吞噬人民的膏血。元朝派遣到各地的黜（音触 chù）陟（音治 zhì）使名义上是纠察地方官贪暴的，但实际上，他们本身更加贪暴，每到一地，就拚命搜刮钱财。人民讽刺说“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

奴役方式，迫使大批劳动人民沦为他们的驱户、奴婢和匠户。驱户、奴婢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中俘获的人口，其次是以“犯罪”、“负债”为藉口，强迫人民为驱为奴。当时有人估计，在北方各地，人民沦为驱户、奴婢的几乎占了人口总数的一半。元代的驱户，实际上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极强的农奴。他们一方面要为主人耕地、服役，向主人交纳地租，另一方面又要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驱户处于主人的严格控制之下，毫无人身自由。元朝的法律明文规定：驱户如同钱物一样，主人可以任意处置。大都、上都以及其他城市的市场上都设有牛市、马市、羊市和人市，把驱户、奴婢同牲口并列出卖。为了防止驱户、奴婢的逃亡和反抗，主人对驱户、奴婢往往施以刺面、劓（音义yì即割鼻子）鼻、烙足等酷刑，百般虐待，残酷至极。元王朝把驱户另立户籍，规定驱户子孙永为驱户，不得改籍。匠户就是元代官府手工业中所控制的工奴。蒙古统治者在灭金、灭宋后，强迫大批手工业工人充当匠户。匠户受着官府的严格控制，子孙永为匠户，不许改业。他们在监工官吏的皮鞭下为官府做工，有的甚至带着脚镣进行劳动。官府发给他们的口粮极少，有的地方匠户竟成批被饿死。蒙古统治者采用这些落后制度，给人

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元朝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剥削和奴役人民的特权，防止人民的反抗，又推行了一整套民族压迫政策和军事镇压政策，对人民进行残暴的统治。元王朝把境内各族人划分成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个等级；色目人包括西域各族人和西夏人，汉人包括女真人、契丹人和北方的汉族人，南人包括南部中国的各族人。四个等级的政治法律地位极不平等。蒙古人、色目人享有各种特权；汉人、南人却处于极卑贱的地位，他们通常被贱称为“汉子”和“蛮子”。元王朝的法律规定：汉人、南人殴打蒙古人就要受到严刑重罚，而蒙古人殴打汉人、南人却不许还手，就是打死了也不过赔偿一头毛驴的价钱就算完事。为了便于镇压人民的反抗，元政权又把它所豢养的大量军队分驻各地对人民严加戒备。元王朝的军队主要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四种。它们分别由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宋的降兵所组成。其中蒙古军和探马赤军是元王朝主要的反动武装，汉军和新附军仅作为辅助力量使用。蒙古军分驻于北方的许多军事重镇，而把重点放在山东、河洛一带元王朝统治的心腹地区。探马赤军和汉军分屯江南各地。

新附军参杂于上述各军之间。这样就在全国布成了一个严密的军事镇戍网。与此同时，元王朝又采取一系列措施削弱人民的反抗力量：一、严令汉人、南人不许私藏武器，不许打猎习武，不许集会结社。在这些禁令之下，人民连铁尺、弹弓也不许使用，甚至菜刀也得五家合用一把，民间集市贸易、演戏说书都在被禁止之列。二、在全国实行夜间戒严的制度，规定：一更三点之后，五更三点之前，路上不许行人，家里不许点灯。三、在许多地方推行里甲制度，强令人民二十户编为一甲，派蒙古人当甲主，对人民严加监视。甲主极端贪暴，他们任意蹂躏妇女，勒索财物，无恶不作。元王朝通过这一系列的反动政策和措施，把人民置于它的严密控制之下。

毛主席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元代的民族压迫，实质上也是一个阶级压迫的问题。在四个等级制度下，汉人、南人中的劳动人民固然受尽了欺压，但是他们中的地主阶级却受到元王朝的保护。在元朝，汉族地主阶级照样享有剥削、压迫农民的各种特权。在四个等级制度下，汉人、南人中的地主阶级做官的门路尽管受到一些限制，但实际上，他们中的许多人照样受到元王朝的提

拔和重用，有些人甚至当上了元朝的宰相。在四个等级制度下，汉人、南人名义上不许掌兵权，但实际上，许多汉族地主却充当了元王朝对人民进行军事镇压的重要帮凶。元王朝约束汉人、南人的各种禁令，对于那些效忠元王朝的汉族地主是不起作用的。有一次，元世祖忽必烈下令禁止汉人、南人携带弓箭。有一个为虎作伥的汉族官僚汪唯和，按照主子的旨令马上照办。当他把自己管下的汉人、南人的弓箭收缴完了之后，便把自己的弓箭也上交了。忽必烈却对这个忠顺的奴才说：“怎能把你和其他汉人同样看待呢？弓箭任你拿着，尽管使用。”事实证明，各族统治阶级之间虽然存在着争权夺利的矛盾，但是他们的阶级利害是一致的。为了统治人民，他们一直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在四个等级制度下，蒙古人、色目人中的统治阶级固然可以放肆地欺压人民，但是，蒙古人、色目人中的劳动人民却并没有因为他们属于高贵的等级而摆脱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当时居住在蒙古草原上的蒙古人民，在繁重的兵役、徭役负担和赋税的剥削下，不断贫困破产。元王朝中叶以后，每年都有大批蒙古族贫民流落到大都等地，其中许多人被迫卖身为奴，有的竟沦为汉族地主官僚的奴婢，而色

目人中的工匠更大批被迫充当匠户，受到非人的虐待。可见各族劳动人民所处的被压迫的阶级地位是一致的，他们之间虽然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统治阶级制造的。在共同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各族劳动人民始终是互相支持，互相帮助的。所以，元代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各族人民和各族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

元王朝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的原是为了制造民族矛盾，掩盖阶级矛盾，转移人民的视线，防止各族人民联合起来造反。但是，结果却与他们的愿望相反。正是由于这种残暴的民族压迫政策加深了阶级矛盾，激起了各族人民更加强烈的反抗。

由于统治阶级对人民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社会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所以到了元朝末年全国各地不断发生水灾、旱灾、蝗灾和瘟疫。而当自然灾害带给人民严重威胁的时候，统治阶级却趁火打劫。他们利用灾荒年头，大放高利贷，肆意兼并土地，抢掠人口，逼得广大灾民逃荒要饭，流离失所。有些地方甚至发生人吃人的惨剧。在这种形势下，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便势如熊熊烈火，从四面八方燃烧起来了。